論人工智慧創作與發明之法律保護— 以著作權與專利權權利主體為中心

專利碩一 M10824011 陳宇震

人工智慧創作物在著作權法以及專利法上能不能被保護?權利之歸屬、時效以及範圍?

人工智慧創作物之範疇與介紹

專利法

著作權法

人工智慧創作物之定義

人工智慧創作物之定義

非人類發明之保護

非人類作品之保護

各國專利/發明主體要件比較

各國著作權/著作人保護要件比較

各國就人工智慧創作物之保護分析

我國法討論

立法建議與結論

本文討論之人工智慧創作物之範疇

討論人工智慧所創作或發明的物,非創作或發明人工智慧

專利法

人工智慧發明物之定義

「透過人工智慧之技術創造出具有專利權保護適格之客體」

不包含單純的發現(discovery)、構想(idea),ex: 發現新藥

提供要件(許願),讓機器來完成設計

如果發明者是人類,是可以被核准的發明

非人類發明人發明與專利權制度適用問題

專利法立法制度

獎勵發明

非人類無自然權利

目前面臨問題

可專利性

發明人以及專利申請權人為誰

保護必要性

可專利性與發明主體要件

人工智慧之貢獻是否影響發明之可專利性? 人工智慧能不能作為發明人?由開發者代為申請是否具申請人適格性?

	美 <mark>國</mark>	日本	我國
可專利性	與發明人的身份不相關	與發明人的身份不相關	與發明人的身份不相關
發明主體要件	構思過程/付諸實行的個人(自然人)	真實做出發明之自然人	實際創作發明之自然人

人工智慧之貢獻不影響發明之可專利性

人工智慧不能作為發明人

依開發者貢獻程度而定

人工智慧創作發明之專利法保護分析

人工智慧創作發明是否有受專利制度保護的必要

否定說

人工智慧可以大量產生專利,可能導致技術壟斷

人工智慧不需要被激勵,開發者有其他誘因

肯定說

人工智慧產出之發明同樣有助於整體技術領域

完成部分的發明,可能需要使用海量的數據資料或是偏離常規設計智慧,而這些可能不是一般人可以達成,而必須透過人工智慧創作力

本文見解

同意肯定說

現行法無法保護,可以透過修法、立專章、針對人工智慧發明物建立新制度

如何不排擠傳統專利制度以及相關權利歸屬是立法重點

人工智慧創作發明作為先前技術

以自動請求項生成服務Cloem為例

Cloem為一利用人工智慧生成請求項之服務,用以阻止競爭對手在同一技術領域申請專利

會造成先前技術之精神被破壞

應有所規範

小 結

專利要件

可符合

發明人以及發明過程非審查重點

發明主體

人工智慧無法擔任發明主體 由開發者代為申請可能會有不適格的問題

人工智慧發明物是否值得被保護

必須要被保護

但與人類發明物需有所區隔

著作權法

人工智慧創作物之定義

人工智慧技術所產出之原始成果,若同樣的成果由人類完成則具有可著作權性

狹義的創作行為



非人類作者作品之著作權保護及問題

可著作權性

作者的判定

保護要件

作者之爭議與著作權之歸屬

人格權、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長短

規定年限 or 擬制給自然人

作品保護之範圍

人工智慧可大量產出

人工智慧所採用學習資料與創作作品之著作權侵權問題

猴子自拍案

在非人類作者參與甚至主導完成的作品是否具有著作權適格?

猴子非著作權法下定義的作者

法律中沒有強硬規定作者一定要人類,但法院傾向必須為人類

美國著作權局實務概要:著作權法僅限於「作者的原創智慧構想」,因此著作權局拒絕人類並無任何創作貢獻的作品登記

如受著作權保護則著作權該如何分配?

仍然有爭議

著作權屬於人類

著作權屬於動物

各國著作權法下作者(著作人)與著作權保護要件

	著作權體系		作者權體系		
	美國	英國	台灣	日本	德國
著作人要件	自然人(弱)	電腦產生之作品可 <mark>擬制</mark> 給自然人行使權利 (不包含著作人格權)	自然人/法人(弱)	自然人/法人(弱)	自然人(強)
原創性要件	獨立創作	非抄襲、投入勞動與 努力	獨立 創作 (包含在創作性要件當中)	不要求「完全的原創性」	無相關概念
創作性要件	判定寬鬆,只要微量就好	與美國類似	人類精神、思想之創作、足以表現出作者 之個性		人格的、精神的 創作 (標準高)

各國著作權要件比較與電腦產生作品立法討論

美國

CONTU:電腦協助創作之作品本來就在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之內

缺乏自然人作者情形下不具有可著作權

OTA:人工智慧可以成為共同創作者,現行法需要修正

歐盟

提出「電子人」法律上地位,享有特定權利與義務之概念,但在著作權方面,由於創作仍須與 作者個性相連,因此無法適用

各國著作權要件比較與電腦產生作品立法討論

WIPO

著作人格權以及原始的財產權人應歸屬於對「作出創作該作品必要安排」的自然人(physical human)或法人,但最後認為太早(1995)討論了,所以沒有結論

日本

現狀

電腦創作物的可著作權性,多數場合電腦系統是作為人類表達思,想情感的「工具」

知識產權推進計劃2016

未來立法方向:將電腦產生作品以著作權概念保護,並建立新制度

權利主體:著作權評價的結果決定權利的歸屬

各國著作權要件比較與電腦產生作品立法討論

人工智慧創作物於各國法下保護適格綜合比較

美國	英國	大陸法系
作者 <mark>僅限自然人</mark> 目前取得著作權的都是 由開發者兼使用者作為 著作權人	明文將電腦產生之作品納入著作 權保護範圍內,由 <mark>為必要安排</mark> 之 人取得 <mark>著作財產權</mark>	強調 以著作者為中心 早期之電腦產生作品因自主性低會被認為是人類 表達情感的工具 若 自主性提高 則可能會無法取得著作權

我國法下人工智慧創作物之可著作權性

	人類著作人	原創性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
可否通過	X		X	0	依個案而定

人工智慧所採用學習資料與創作作品之著作權侵權問題

日本著作權法之修正(2019.1)

原本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行為(未經原作者同意複製、改作),只要在必要限度內,不分是否有營利,皆無須權利人同意。

人 结

著作人要件

除英國法系外,人工智慧創作物均無法取得著作權

美國法:依據人類之貢獻而定

大陸法系:作者人格權之延伸、個性的展現以及精神上成果

創作保護要件

我國法下人工智慧創作物不受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權體系可以通過

作者權體系無法通過

人工智慧創作物是否值得被保護

必須要被保護

但與人類創作物需有所區隔

創作或發明主體之立法建議與結論

人工智慧創作物在著作權法以及專利法上能不能被保護? 權利之歸屬、時效以及範圍?

專利法

人工智慧發明並非人類精神創作,故不具有專利人格權

現行法規無法讓人工智慧發明物取得專利權

發明主體與權利歸屬

使用人發明人說、電腦說

擴張解釋發明人或是職務上發明法理

對於進步性判斷影響

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保護要件、權利範圍、保護時間

應有嚴格規範

避免排擠人類發明

著作權法

創作主體與權利歸屬

人工智慧開發者、使用人、人工智慧、虛擬人類 作者、公眾領域

職務上創作之理以<mark>擬制</mark>的方式將「法律上之著作人」以及著作權利歸屬於自然人

對於創作的內容而言具有決定性影響的程度

權利發生要件

登記制

權利存續期間

要跟人類創作有區隔

可以參考TRIPS之標準,以50年為基準,可以適 時降低

侵權責任主體

抄襲要件中的接觸要件認定

責任主體

優缺點

- ●優點
 - 個別領域討論面向完整
 - 基礎知識介紹完整
 - 涵蓋注重兩種不同要件的法
- 缺點
 - 專業用詞不統一
 - 戰場開太大
 - 引用判決少
 - 把圖靈的名字拼錯